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輔業字第 1080020376 號



主旨：公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評選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評選實施計畫（如附件）。

主任委員 邱國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評選實施計畫

日期：108年3月22日

一、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請時間：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以郵戳為憑)。

三、獎勵金申請方式：

(一)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機構)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向其營業或事務所在地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或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獎勵金；但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及其持股50%以上之再轉投資事業機構，均不適用之。

(二)獎勵金申請文件：

1. 獎勵金申請表。(附件1)
2.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名冊。(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
4.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證明文件影本(退伍令、退除給與名冊或經輔導會核發之身分資格審認文件等可資證明為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等無法提交者，機構可取得員工本人同意，並於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名冊簽名，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以本會退除役官兵資料庫代為查詢身分資格，查詢結果不另通知)。
5.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當年度5月底勞保、公保(保險對象為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個人投保證明影本。
6. 當年度5月份從業員工總人數證明(勞保請繳交月底生效人數證明、公保請繳交公保費明細表)影本。
7.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
8.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免稅機構請繳附證明)。
9.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蓋有稅務機關收件證明；免稅或非屬適用機構請繳附證明)。

(三)審查方式：

1. 收件及補正：

(1)機構於申請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送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收件後檢視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如需補正，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通知機構於 20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轉請輔導會不受理駁回。

(2)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初審機構申請文件齊備且符合規定者，填具「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申請獎勵金總表」(如附件 4)，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函送輔導會辦理審查及評選作業。不符申請規定者，轉請輔導會予以駁回。

2. 複審及排序：

(1)經輔導會審查文件符合申請規定者，依權重分數高低順序排序，納入評選會選出獲頒獎勵金機構。

(2)當年度 8 月前完成資料審查、彙整及排序作業。

(四)評選方式：

1. 依當年度 5 月份機構從業員工總人數區分四級距，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數須達機構從業員工總人數最低比率，申請文件經審符合規定者，即為符合資格機構（不足 1 人進位以 1 人計，例：機構從業總人數為 201 人，最低進用比率人數為 201 人乘以 2% 為 4.02 人，直接進位計算結果為 5 人，最低需新進用 5 名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級距 區分	從業員工 總人數	新進用志願役退 除役軍人人數 須達機構總從業 人員最低比率	目標獎勵 機構數量	每機構發給 獎勵金 最高額度 (新臺幣)
一	50 人以下	至少需新進用 2 人	10	100,000
二	51~200 人	2%	26	150,000
三	201~500 人	2%	15	200,000
四	501 人以上	2%	5	400,000
合計			56	

2. 符合資格機構於同一級距內申請獎勵機構數量低於或等於目標獎勵機構數量，該級距內申請機構均核發獎勵金。

3. 符合資格機構數量高於目標獎勵機構數量，採加權計分方

式計算「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權重分數」，按總分高低排序，經評選擇優發給獎勵金。

4. 計算公式如下：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權重分數」=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比率 × 80%) + (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比率 × 20%)} × 100

註 1: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不含機構負責人)為自前一年 3 月 2 日至當年度 3 月 1 日進用人員，且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仍在職(任職 3 個月以上)。

註 2: 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不含機構負責人)為自前一年 3 月 1 日(含當日)前所進用人員，且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仍在職。

註 3: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進用日期以最近投保日為基準，惟最近一次投保日需與最近一次退保日不得為同一日或僅差距一日，如為同一日或僅差距一日則屬連續進用狀態，將以最近一次未連續進用狀態投保日為進用日；另如有機構為取得獎勵資格，以重複加退保等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資格，且提不出合理事由，將直接取消該機構獎勵資格。

例：某公司從業員工總人數 10 名，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2 人，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3 人，計算權重分數：

$\{(2/10 \times 80\%) + (3/10 \times 20\%)\} \times 100 = 22.66$ 分。

5. 計算權重分數後，符合申請規定機構數量仍高於目標獎勵機構數量，分數相同者，以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佔機構從業員工總人數比例高者，為獲頒獎勵金機構。

6. 獲獎勵金機構，獎勵金以機構每新進用 1 人發放 2 萬元，獎勵金最高上限即為各級距每機構獎勵金最高額度。

7. 為獎勵多元行業，依據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將本國行業分成 19 大類，各行業於各級距「獲獎勵金機構」數量上限以 40% 為限(不足 1 家進位以 1 家計；機構行業別認定標準，以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所載機構行業標準代號對照標準分類之大類為準，如機構免稅或屬教育機構等無相關文件者，則由輔導會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認定行業

別)，如獲頒獎勵金機構經行業別限制排除後，未達該級距目標獎勵機構數量，不予遞補。

四、頒發獎座審查及評選方式：

主動篩選進用退除役官兵較多之企業辦理審查，各行業別獲獎座機構數量上限以 40% 為限。

五、評選委員會：

輔導會組成評選委員會，請業管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邀集輔導會各相關單位組成 5-7 人評選小組，於當年度 9 月底前召開評選會進行評選，評選結果簽奉核定後頒發獎勵金及獎座。

六、獎勵方式：

- (一)發給獎勵金：於輔導會全球資訊網網站公告獲獎機構名單。
- (二)發給獎座：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三)其他獎勵方式。

七、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輔導會安置基金預算支應。

八、其他事項：

- (一)機構申請獎勵所送各該資料及其附件，均不予退還。
- (二)經評定獲獎之機構，具有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通知繳回獎勵金、獎座。
- (三)受獎者須配合輔導會之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如因不克前來，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
- (四)經公告獲獎名單後，領取獎勵金機構於 1 週內填具領據(附件 5)及檢附機構或負責人存摺帳戶影本，並依印花稅法規定，於領據背面張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一併寄送至輔導會辦理匯款。
- (五)機構設有分公司，請機構合併分公司資料後，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如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 (六)機構從業員工總人數將以當年度 5 月份勞保月底生效人數計算，另私立學校投公保人員則以 5 月份公保明細表總人數計算。
- (七)機構如未給員工加保，而另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視為未有僱傭關係，將不予認定為進用。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 1

機構全銜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行業別	
				電話	
※ 行業別視行業標準分類填列 19 大類代碼 A 至 S					
設立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成效卓越請填下列表單：					
○○○年 5 月份總從業人員勞保、公保人數		人	申報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人數	人	申報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人數
機構規模(一-四級距)					
機構負責人簽章			機構印信		

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填寫 (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申請機構權重分數審查計算：

從業員工總人數		級距 (一~四)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人數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佔從業員工總人數比例(%)	
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人數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權重分數 (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事由：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輔導會填寫 (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申請機構權重分數審查計算：

從業員工總人數		級距 (一~四)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人數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佔從業員工總人數比例(%)	
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人數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權重分數 (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複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名冊

機構名稱：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_____人

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_____人

機構負責人簽章：

※ 請各機構填寫時，先填新進用人員，再填已進用人員。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進用日期年月日 (勞保或公保投保日)	屬新進用或 已進用	是否提供退	未提供身分證
					除役軍人身 分證明文件	同意由申請單位 代為查詢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申請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切結書

附件 3

本機構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申請獎勵，保證無下列情形之一，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獲獎資格，及繳回所獲得獎勵，特此切結。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所得，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獎勵所得前一年內，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 三、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
- 四、依法申請獎勵所得，機構拒絕、規避或妨礙輔導會之查訪，且不提供查訪所需相關資料。
- 五、屬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或其持股 50% 以上之再轉投資事業機構。

此 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機構名稱：

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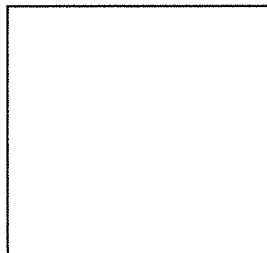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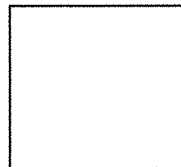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公司大章)

(公司大章)



(負責人章)

領 據

茲領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獎勵金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機構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補助款請撥入以下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請檢查：

- 1.存摺影本分行別是否清楚
- 2.帳號是否清楚
- 3.帳戶是否為機構或負責人存摺帳戶影本

